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44號

上訴人 陳國安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被上訴人 微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敏鵬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8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諸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及陳述，卷附律師函、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埔分行匯入匯款買匯水單等件，參互以察，堪認兩造曾約定由上訴人以其名義申辦系爭帳戶供被上訴人使用，成立系爭帳戶使用契約，該契約終止時，系爭帳戶內美金20萬0391元，即應交付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美金20萬0391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理由矛盾，或認定事實與卷證資料矛盾，或違反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